

成都中医药大学文件

成中医校〔2024〕115号

成都中医药大学 关于印发《成都中医药大学课堂教学准入及 认证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成都中医药大学课堂教学准入及认证制度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中医药大学

课堂教学准入及认证制度暂行办法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赋能教师教学成长，为教师站上讲台、站稳讲台、站好讲台打牢基础。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分类培养，突出重点。基于不同岗位对教育教学能力要求的共性和特性，实施分类培养，突出对教学重点岗位、关键环节的质量要求。

（二）分级管理，强化过程。着眼于过程管理和支持保障，强化院校两级分级管理和协同联动，共同提高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

（三）分段实施，兼顾长远。立足教师课堂教学的准入与认证评价，探索以教学成长力为核心的跟踪评价，持续提升教学能力、激发教学热情。

二、课堂教学准入培养

学校师资在首次独立承担课堂教学任务之前，均应参加课堂教学准入培养。在评价合格取得课堂教学准入资格后，方可承担课堂教学任务。

（一）准入对象

新聘任在学校各岗位，需要承担课堂教学任务（含实验教学准备）的教师。

教研岗：专任教师、教研室的引进人才、师资博士后教研岗的师资。

科研岗/教辅岗：研究机构和团队的引进人才、师资博士后科研岗、教辅岗的师资。

实验岗：实验技术岗、师资博士后实验技术岗的师资。

辅导员岗：辅导员的师资。

其他岗：教职工其他岗位中需少量承担课程的师资。

（二）准入培养

1.培养周期

教研岗：培养周期为 12 个月。培养满 6 个月后可申请院级准入评价，由所在学院组织；满 12 个月且通过院级准入评价后可申请校级准入评价，由教师发展中心统一组织。

科研岗/教辅岗、实验岗、辅导员岗及其他岗：培养周期为 6 个月。培养期满后申请院级准入评价，由学院或相关职能部门组织，评价结果报教师发展中心备案。

2.培养内容

项目 1：立教风。围绕师德师风、教育家精神、教育教学理念、校情校史认知等方面开展教师入职培训。引导教师建立为人师表的意识，培养基本教育教学素养，树立爱校如家、爱岗敬业、

爱生如子的“三爱”职业价值观。

项目 2: 知教法。担任课程助教, 全程跟师学习, 完成听课、看课、备课、助课(答疑、阅卷)、教学研究等助教实践任务, 并在教室内开展说课和试讲。夯实教师教学素养, 提高教学实践能力。

项目 3: 明教理。围绕教学管理规范、教学设计、教学方法、数字素养、课程思政等模块, 以必修和选修相结合开展教学能力专题培训, 助力教师规范教学行为, 增强数字素养, 有效实施教学。

项目 4: 炼教艺。采用微格教学训练、模拟课堂等方式, 对教学过程进行深入指导和打磨, 提升教师课堂教学综合技能。

3. 培养要求

岗位类别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教研岗	培训结业	完成清单 A	获得不少于 20 学分	获得不少于 8 学分
科研岗/教辅岗		完成清单 B	获得不少于 10 学分	——
实验岗		完成清单 C	获得不少于 10 学分	——
辅导员岗		完成清单 D	获得不少于 10 学分	获得不少于 4 学分
其他岗		完成清单 E	获得不少于 6 学分	获得不少于 4 学分

4. 教学导师

教研岗师资应由学院配备一名教学导师, 对其课程助教实践予以指导。每名教学导师原则上同期仅指导 1 名培养对象。

(1) 选聘要求

具有高尚的师德（医德），教学经验丰富、治学严谨，教学效果好；具备正高级职称，或副高级职称且持续从事一线教学工作≥5年，或副高级职称且具有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获奖；指导期间持续从事一线教学工作且实际授课不低于36学时/学期；应与被指导对象归属同一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

(2) 导师职责

引导培养对象树立崇高师德，打牢教学基本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进行教学示范，指导培养对象完成拟任课程教学设计；指导培养对象全面参与助教实践各环节工作，高质量完成助教任务；做好培养对象准入培养期内成长记录，按要求向学院汇报培养情况。

(3) 工作量补贴

指导培养对象顺利取得准入资格即可获得18个工作量积分补贴。

(三) 评价与管理

1. 院级准入评价

(1) 评价条件：连续培养满6个月。教研岗教师完成“项目1”全部培养要求、“项目2”至少一半的培养要求和“项目3”的必修学分；其余岗位教师完成相应岗位所有培养要求。

(2) 评价组织：教研岗、科研岗/教辅岗、其他岗由学院组织；实验岗由学院牵头，协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实验教学中心共同组织；辅导员岗由学生处牵头，协同马克思主义学院、所

在学院共同组织。专家评委不少于7人，由教育学专业专家、教学导师、教研室主任、学院/部门负责人、教学督导组组成。

（3）评价方式：以教学设计评阅和现场课堂教学展示的形式，从教学演示、语言表达、课堂组织、教学方法、师生互动等方面对教师课堂教学能力进行全面评价。

（4）评价结果与运用：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类。

评价结果直接作为四川省高校新入职教师职业技能培训“返岗教研综合评价”的结果；直接作为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审查”的结果，不合格者不可申请办理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教研岗教师院级准入评价合格后可少量承担教学任务，不超过36学时/学期，为参加校级准入评价做好准备；超额承担的教学任务不计算工作量，不核发相应绩效。其余岗位以院级准入评价结果作为获得课堂教学准入资格的依据。院级准入评价不合格者，不可承担教学任务，学院或部门进行不少于1个月的重点帮扶培养，再进行第二次院级准入评价；帮扶期间停发岗位绩效；评价仍不合格者，不予取得课堂教学准入资格，半年后可重新申请进行准入培养。

2. 校级准入评价

（1）评价条件：教研岗培养期满12个月，院级准入评价合格，且全部完成所有培养项目要求，方可申请校级准入评价。

（2）评价组织：由教师发展中心组织。专家评委不少于7人，由教育学专业专家、教学导师、学院/部门负责人、教学督

导组成。

(3) 评价方式：以教学设计评阅和现场说课的形式，评价教师课堂教学综合能力。

(4) 评价结果与运用：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优秀名额一般不超过同期同岗位人数的 20%。

校级准入评价合格及以上者，可获得培养期内全额岗位绩效；年薪制人员的岗位绩效已包含在年薪内。评价为“优秀”者，分别奖励培养对象和教学导师各 9 个工作量积分；优先纳入《成都中医药大学青年教师教学骨干提升计划》；“优秀”结果作为《成都中医药大学杏林名师人才及团队建设培育支持计划》中“教学新秀”的入选条件之一。评价为“不合格”者，学校不予核拨准入培养期的岗位绩效，由所在学院自行承担；教师暂停课堂教学，由学院进行不少于 1 个月的重点帮扶，帮扶培养期间停发岗位绩效（年薪制人员停发年薪），同时参加不少于 4 学分的微格训练，再进行第二次校级准入评价；评价仍不合格者，一般应调离教学岗位。

3. 跟踪评价

(1) 准入培养期间如出现师德失范行为，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视情节轻重转岗或辞退。发生教学事故等情况按照相应管理办法进行处理，评价结果不得确定为“优秀”。

(2) 通过准入评价后独立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应由教学督导进行为期一年的专项听课评价。

(3) 教研岗教师取得课堂教学准入资格后，后续须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参加教学竞赛。

4. 评价管理

(1) 新入职教师一般应在入职报到后一个月内提交准入培养申请，审批后开始计算培养周期。引进人才、师资博士后原则上在达到首聘期考核或出站考核要求后申请进入准入培养。

(2) 专职博士后在站期间达到出站考核要求者，自愿申请进入准入培养，自行选择分类培养岗位进行培养。专职博士后转为师资博士后或专任教师者，须按相应岗位要求完成准入培养及评价。

(3) 新入职教师在进校前已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且有独立承担高校课堂教学任务的教师，或40岁以上且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参照“其他岗”培养任务清单要求进行准入培养及评价。如有特殊情况，由学院提出申请单独审议。

(4) 在通过院级准入评价前，所有教师均不得独立承担教学任务。如承担教学任务，不计算工作量，不核发相应绩效。

(5) 教研岗教师培养期满，未按期完成所有培养项目要求，不可申请校级准入评价，视同校级准入评价不合格。完成任务后可申请校级准入评价，期间停发岗位绩效。

三、课堂教学能力认证

(一) 认证对象

1. 校内教师

(1) 有待改进提升教学技能的教师，一般由教务处/高教研究与质量评价中心根据每学年各类教学质量、教学效果评价和实际教学情况确定。

(2) 由校内其余岗位转岗到教研岗工作的教师。

2. 临床教学基地教师

各临床教学基地(含直属附属医院)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申请认证“双师型”教师资格的临床教师。

(二) 认证要求

1. 校内教师

(1) 参加由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教学能力专题培训累计不少于12学分；参加微格训练不少于8学分。

(2) 提交3份教学设计和与之对应的3个教学PPT、1个教学实录(1学时)，由学校统一送3位专家评审，平均分应 ≥ 85 分。

2. 临床教师

(1) 参加四川省高校新入职教师职业技能培训并结业，或参加由学校认可的“双师型”教师培训并结业。

(2) 临床带教实践：承担课程教学工作1年及以上，年均不少于36学时；或从事临床带教工作3年及以上。

(3) 教学效果好，无教学事故，无师德师风、医德医风等不良反映。

(三) 认证程序

1.确定认证对象

由教务处/高教研究与质量评价中心、医院管理处向教师发展中心报送认证对象名单。

2.完成认证要求

认证对象按照相应认证要求逐项完成。

3.集中组织认证

每年集中组织一次课堂教学能力认证工作。临床教师的“双师型”教师资格认证具体工作开展细则及时间将由成都中医药大学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医院管理处共同向各医院发布通知。

四、工作职责

(一)学校教师发展中心负责牵头实施教师课堂教学准入培养。人事处、教务处/高教研究与质量评价中心、学生处、资实处、医院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校级准入评价和认证工作。

(二)学院应加强教学安排的计划性和前瞻性。确保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和课堂教学准入工作的有效落实,发挥基层教学组织的凝聚指导作用,督促教师积极参加课堂教学准入与认证,持续提升教师教学水平。

(三)教师须主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上好课作为首要职责。牢固树立以学生为中心、学生学习与发展成效为驱动的教育理念,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

五、附则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原《成都中医药大学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实施办法(修订)》(成中医校〔2020〕141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准入培养与评价实施细则

附件

准入培养与评价实施细则

一、准入培养申请

新教师在入职报到一个月内，或达到首聘期考核、出站考核要求后提出准入培养申请，填写《成都中医药大学课堂教学准入培养申请表》，学院审核批准后，报送教师发展中心登记备案，正式进入准入培养周期，开始计算培养时间。

二、准入培养

（一）完成项目1

由教师发展中心集中组织新教师进行入职培训。培训方案以当年通知为准。

（二）完成项目2

根据各岗位任务清单，向拟任课程归属教研室提出助教申请，并按相应要求完成课程助教任务。

教研岗课程助教任务清单（A）			
序号	任务	助教内容	要求
1	听课	1. 拟任课程听课：选择两门课程（针对不同专业不同学时的同名课程，或两门相近的不同课程）进行全程听课。 2. 按要求观摩优秀教师示范课。	1. 提交不少于20次听课评价。 2. 提交不少于5次观摩听课评价。
2	备课	熟悉拟任课程的教学目标和内容，根据教学大纲完成课程内容教学设计与课堂教学PPT，学会设计课程思政案例。	1. 提交一门拟任课程的全部教学设计与课堂教学PPT。 2. 结合拟任课程，提交不少于2个课程思政典型案例。

			例。
3	助课	每学期至少担任一门课程的课程秘书，参与所有教学环节，完成学业辅导答疑、考核评价（形成性评价、过程性评价、终结性评价）、评价反馈等助课工作。	由教研室、导师组织完成，提交不少于1次的主讲教研活动记录；提交不少于2次的教研室内说课记录和PPT；提交不少于2次的教研室内部试讲记录。
4	教学实践	1.积极参与教研室日常教学管理、如排课、备课等工作。 2.协助组织开展教研活动，并作为主讲人开展主题教研活动。 3.参与课程建设、专业建设等教学活动。	
5	教学展示	在教研室内进行拟任课程的说课和试讲。	

科研岗/教辅岗课程助教任务清单（B）

序号	任务	助教内容	要求
1	听课	1.选择一门拟任课程进行全程听课。 2.按要求观摩优秀教师示范课。	1.提交不少于10次听课评价。 2.提交不少于2次示范课观摩听课评价。
2	备课	熟悉拟任课程的教学目标和内容，根据教学大纲完成课程内容教学设计与课堂教学PPT，学会设计课程思政案例。	1.提交拟任教学内容的教学设计与课堂教学PPT。 2.结合拟任教学内容，提交不少于1个课程思政典型案例。
3	教学展示	在教研室内进行拟任课程说课和试讲。	由教研室组织完成，提交不少于2次的教研室内试讲记录。

实验岗课程助教任务清单（C）

序号	任务	助教内容	要求
1	听课	1.选择一门拟任实验课程，对其相关的理论课课堂教学和实验课教学准备、教学过程进行全程听课。 2.对其他实验课程的实验教学工作进行观摩学习。	1.提交不少于10次听课评价。 2.提交不少于5次观摩学习评价。

2	备课	熟悉实验教学和实验准备内容及各教学环节流程。完成拟任课程的实验教学设计，或实验操作评分标准，或实验考核方案。	1.提交2个拟任实验课程理论教学内容的教学设计与课堂教学PPT。 2.提交实验教学设计，或实验操作评分标准，或实验考核方案至少2项。 3.申报实验技术项目1项（提交申报书）。
3	助课	担任一门实验课程的课程秘书，学习至少一门实验课程的实验准备工作、实验教学辅助，协助实验课程建设等其他教学环节。	由教研室或实验教学中心组织完成，提交不少于2次的教研室或实验教学中心内教学展示记录。
4	教学展示	在教研室或实验教学中心内进行拟任课程试讲、说课或实验准备操作。	

辅导员岗课程助教任务清单（D）

序号	任务	助教内容	要求
1	听课	1.对拟任课程进行全程听课。 2.按要求观摩优秀教师示范课。	1.提交不少于5次听课评价。 2.提交不少于2次示范课观摩听课评价。
2	备课	熟悉拟任课程的教学目标和内容，根据教学大纲完成课程内容教学设计与课堂教学PPT，学会设计课程思政案例。	1.提交2个拟任教学内容的教学设计与课堂教学PPT。 2.提交不少于5个课程思政典型案例。
3	教学展示	在教研室内进行拟任课程试讲和说课。	由教研室或学生科组织完成，提交不少于2次的教研室或学生科内试讲记录。

其他岗课程助教任务清单（E）

序号	任务	助教内容	要求
1	听课	1.对拟任课程进行全程听课。 2.按要求观摩优秀教师示范课。	1.提交不少于3次听课评价。 2.提交不少于2次示范课

			观摩听课评价。
2	备课	熟悉拟任课程的教学目标和内容，根据教学大纲完成课程内容教学设计与课堂教学PPT，学会设计课程思政案例。	提交5个拟任教学内容的教学设计与课堂教学PPT。
3	教学展示	在教研室内进行拟任课程试讲和说课。	由教研室组织完成，提交不少于1次教研室内试讲记录。

（三）完成项目3

必修专题：教学管理规范、教学技能工作坊。

选修专题：围绕教学理念、教学设计、教学方法、数字素养、课程思政等模块开展的相关培训，或双周研修等学校组织的教学培训项目。

由教师发展中心组织发布培训通知，培养对象自行报名参加。教师发展中心将根据每场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长核算学分。一般每45分钟培训课程为1学时，每2个学时计1学分，一天最多计4学分。

（四）完成项目4

教师发展中心制定和发布每学期微格训练计划，培养对象自行预约，准备教学内容并进行反复微格教学演练，训练中对参训教师从导入、讲解、提问、承转、演示、结束等技能模块进行评价与指导。每次训练计2学分。

三、院级准入评价

（一）个人申请

准入培养满6个月并完成指定项目后，教师填写《成都中医

药大学课堂教学院级准入评价申请表》，向学院提出院级准入评价申请，并提交培养过程材料。

（二）条件审核及备案

1.学院根据院级准入评价条件，逐项审核教师培养过程原始材料并确认通过。

2.学院提前3个工作日向教师发展中心报送院级准入评价方案，审核通过方可开展。

（三）现场评审

1.教学导师或教研室汇报前期培养情况。

2.评审内容包括教学设计（30分）、课堂教学展示（70分）两部分，总计100分。

（1）教学设计

按各岗位要求提交拟任课程的教学设计与课堂教学PPT，评委对整套教学设计方案进行评分。

（2）课堂教学展示

评审现场从拟任课程中任意抽选一个教学节段进行课堂教学展示，时间为20分钟。

3.评委进行现场评价，得分75分及以上为合格，75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结果备案

评价结果报送教师发展中心备案。

四、校级准入评价

（一）个人申请

教研岗准入培养满12个月，已通过院级准入评价，且完成全部培养任务，填写《成都中医药大学课堂教学校级准入评价申请表》，提出校级准入评价申请，经学院审核通过后报送教师发展中心。其余岗位由学院统一报送原始材料及院级准入评价结果至教师发展中心。每学期各集中组织一次校级准入评价。

（二）条件审核

1.学院根据准入培养任务要求，逐项审核教研岗培养过程原始材料并确认通过。

2.学校复核培养过程情况及院级准入评价结果。

（三）现场评审

1.学院汇报院级准入评价结果及相关情况。

2.评审内容包括教学设计（30分）、现场说课（70分）两部分，总计100分。

（1）教学设计

提交拟任课程全部学时的教学设计与课堂教学PPT，评委对整套教学设计方案进行评分。

（2）现场说课

- 选择一门拟任课程，评审现场系统阐述对该课程作用地位、课程目标、教学内容的理解，介绍教学设计思路及解决教学问题与难点拟采取的教学策略等，时间为10分钟。

3.评委对线上材料和现场展示进行综合评价，得分75分以下为不合格，75分及以上为合格，前20%可评为优秀。

